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基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及完整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空白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孟红

梁华权

叶伟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